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受理号:CYHB1950565、CYHB1950684

通知书编号:2021B00151、2021B0015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3442、H20183443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按 C17H19N3O3S 计)、40mg(按 C17H19N3O3S 计)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

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

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 Forrest 分级Ⅱc-Ⅲ)。

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开发的仿制产品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8S0057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1 年 1 月,该产品正式获批一致性评价。

艾司奥美拉唑钠为新一代的质子泵抑制剂(PPI),是奥美拉唑的 S-异构体,通过特异性的质子泵抑制作用减少胃酸分泌。艾司奥美拉唑钠为弱碱性药物,在壁细胞泌酸微管的高酸环境中浓集并转化为活性形式,从而抑制该部位的 H+/K+-ATP 酶(质子泵),对基础胃酸分泌和刺激的胃酸分泌均产生抑制。

经查询,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的原研厂家为 AstraZeneca AB,2003 年首次在瑞典上市,规格为 40mg(按艾司奥美拉唑计)。2007 年进口中国。

据米内网数据,艾司奥美拉唑钠 2019 年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 2019 年销售额为 33 亿元,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 月 28 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数据文件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麦控股持有公司限售股 14,806,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麦控股持有公司限售股 11,306,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350 万股,减少比例 1.20%。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进行比对,结果如下:

1、中麦控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 350 万股,冻结状态已消除。该冻结情况公司披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8)。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限售股新增股份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数
1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20	0.00
合计		3,500,000	1.20	0.00

二、其他说明

1、中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相关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涉及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未完成盈利承诺的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本次中麦控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 2015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必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本次中麦控股权益变动后,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中麦控股未向公司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 万元 - 12500 万元	盈利:18,951.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5.15% -3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50 万元 - 10550 万元	盈利:18,567.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72% - 43.18%	
基本每股收益	0.0477 元/股 - 0.0701 元/股	盈利:0.106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进行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将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100.00 万元 - 21,000.00 万元	盈利:6,403.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21% - 2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3,310.00 万元 - 80,210.00 万元	亏损:94,006.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 22.02%	
营业收入	320,000.00 万元 - 350,000.00 万元	268,955.9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1,000.00 万元 - 341,000.00 万元	264,026.9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1 元/股 - 0.1535 元/股	盈利:0.0468 元/股

注:1.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给产业链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快速复工复产,确保了产品交付,满足了客户需求。同时,坚持技术创新,在屏下摄像、柔性穿戴等新技术领域不断突破,打造差异化优势。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不断降本增效,产线运营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在产品交付方面,公司持续技术创新,首发量产应用级别屏下摄像解决方案,独供首款商用屏下摄像手机中兴天机 Axon 20,独供多款品牌游戏手机全球最高刷新率 144HZ AMOLED 屏幕,供货行业首款 3D 双曲面柔性屏智能手表和定制柔性屏曲面手表;客户推广方面,在继续为小米、中兴、华米、LG 等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又获得 OPPO、摩托罗拉以及其他一线品牌客户订单,并实现量产交付;

2.2020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工艺技术能力,产品良率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坚持成本管控及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成本费用占收入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为 94,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6,099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

(1)政府补助影响金额约 79,393 万元;

(2)专利转让影响金额约 14,79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兑付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发行概况

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利率 2.98%,期限 14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9 月 6 日和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广盛鑫源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受让方为辽宁万瑞联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万瑞联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与辽宁万瑞联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于标的股权所持物业交割时的部分维修事项,公司不再负责维修或更换,由辽宁万瑞联信自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更换。鉴于此,公司同意承担维修费 100 万元,直接在辽宁万瑞联信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辽宁万瑞联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出售股权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预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 26,217 万元减少 25,217 万元到 21,217 万元。

2、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4,500 万元至-10,500 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 22,117 万元减少 36,617 万元到 32,617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5,217 万元到 21,217 万元,同比下降 96.19%到 80.93%。

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4,500 万元至-10,5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6,617 万元到 32,617 万元,同比下降 165.56%到 147.4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40,802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17 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7 万元;

(四)每股收益:0.22 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及停产影响,红庆梁煤矿净利润同比减少 2.22 亿元;二是受甲醇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国泰化工同比亏损额增加 1.36 亿元;三是本期确认的煤炭去产能奖补资金、库存煤盘盈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1.1 亿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 MC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MCM")是在伦敦、澳大利亚和南非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CM 尚未公开披露其财务报告。对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其定期报告数据予以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前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0,473,9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最高成交价为 5.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5 元/股,交易金额为 170,590,557.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 - 2,900 万元	盈利:2,897.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50 万元 - 2,500 万元	亏损:1,125.12 万元
营业收入	10,500 万元 - 11,300 万元	9,683.6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150 万元 - 10,950 万元	9,423.5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6 元/股 - 0.070 元/股	盈利:0.07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总体开工不足,业务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下半年疫情有所好转,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实现收入规模较去年小幅增长。

2、报告期内,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历史遗留涉诉案件产生的预计负债、利息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股权转让收益等。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净额为 200 万元至 35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用自有资金 17,000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拟投入自有资金(单位: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项目一		10,000.00	5,487.96	是	否	已投产
项目二	惠通 5.3 万吨/年榨菜生产线(新建+技改)	10,000.00	8,685.95	是	否	已投产
	惠通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2,000.00	2,044.54	是	否	已投产
	40 吨/小时膜分离系统、10 吨/小时 MVR 蒸发浓缩系统	5,000.00	720.86	是	否	试运行阶段,正在进行验收
	小计	17,000.00	11,451.35			
合计		27,000.00	16,939.31			

注 ①:项目二拟通过新建和技改方式达到年产榨菜 5.3 万吨,即新增产能 4 万吨/年、技改一条 1.3 万吨/年生产线。根据生产需要,该项目不再对原有 1.3 万吨/年生产线设备进行搬迁、技改。目前已新建生产线两条、新增产能 4 万吨/年,加上原有 1.3 万吨/年生产线,项目总体产能仍为 5.3 万吨/年。

注 ②:"40 吨/小时膜分离系统、10 吨/小时 MVR 蒸发浓缩系统"为"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盐水回用系统,旨在节水减排、节约生产成本、减轻环保压力。该系统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脱盐工艺和设备进行了创新,采用新的脱盐工艺及 MVR 蒸发浓缩系统,实现了盐水回用和节水减排,能满足"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常产能投放的污水处理需要,40 吨/小时膜分离系统未实施。

目前,项目一、项目二的"惠通 5.3 万吨/年榨菜生产线"和"惠通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已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解决了公司榨菜产能不足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尚有附属设施及设备尾款仍需后续支付。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60 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916,667—1,666,667	0.44~0.81	5,5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给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3,039,996	6.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3,133,333	93.68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6,173,329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1,373,329	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3,133,333	94.44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4,506,662	100.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07,592.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811.19 万元,流动资产 286,840.19 万元,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 2.45%、6.38%、3.49%。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337.00 万元,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的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 5,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73,329 股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四)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变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9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0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26.19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9.60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8.73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0,000	7.25
5	李金钟	12,869,629	6.24
6	赵孝芳	10,710,000	5.19
7	沈刚	8,370,100	4.06
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857,170	2.3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20,434	1.46
1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2,369	1.1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27.72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0.16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9.24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0,000	7.67
5	赵孝芳	10,710,000	5.50
6	沈刚	8,370,100	4.30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857,170	2.49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020,434	1.55
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2,369	1.19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5,800	1.09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 万元 - 105,000 万元	盈利:72,243.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6% - 45.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 元/股 - 0.76 元/股	盈利:0.5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板块新签业务量取得增长,虽然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后公司各项生产工作已经实现正常化,截至 12 月底,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化工板块通过挖潜增效、开拓市场等综合措施,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和江山基地关停影响,实现扭亏为盈:PC 产品抓住下半年市场季节性回暖机遇,调整生产、营销策略,实现大幅减亏;宁波基地顺酐扭亏为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 - 9500 万元	盈利:10548.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1.62% -19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 9000 万元	盈利:3910.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3.44% - 330.15%	
营业收入	36600 万元 - 37200 万元	59685.1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900 万元 - 35500 万元	57946.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19/股 - 0.2074 元/股	盈利:0.230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上年同期完成子公司楚都地产 100%股权转让,该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 614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国信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 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01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票面利率	2.89%
起息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18,000 万元	盈利:6,019.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56%—19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200 万元—17,200 万元	盈利:4,744.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8.24%—262.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5 元/股—0.0958 元/股	盈利:0.032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多措并举积极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春节期间不停产,各季度业绩同比均有较大增长。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加大毛利率较高产品的产销占比,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3、BOPET 薄膜行业需求持续增长,且部分产品和原材料的价差明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4、公司加大对资金使用效率的管控,大大降低了融资成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